



热点话题

按比例抓反面典型是典型的“反面典型”

□ 冬雪草

25日上午,长春市公安局召开2008年队伍建设工作会议。年末抓各类反面典型,全市各分局、各警种都要给所有民警进行排名,对那些执法水平不高、纪律作风松散、各单位排名靠后的,集中办班学习,学习不合格者将取消其执法权。长春市公安局1万余名民警,按照1%的比例来抓反面典型,也就是说,将有100名民警会进入学习班。(新闻见今日本报A18版)

据悉,2008年长春市公安局党委确定为“纪律作风建设年”,狠抓各级民警纪律作风。好!狠抓民警的纪律作风,是加强民警队伍素质建设,切实提高执法水平和战斗力的要求。“纪律作风建设年”里抓反面典型也是必须的,但是,1万余名民警按照1%的比例来抓反面典型,依据何在?也许是想用这个“硬指标”来防止走过场,力促纪律作风建设取得实效。

然而,1%的比例有什么科学性,没有科学

性又何来严肃性?如果没有达到这个比例是否将作风过硬的民警也拉来充数?如果远不止这个比例的民警“需要”集中办班学习是否拒之门外?再按照“各单位排名靠后的”,那“先进集体”、“先进单位”是否也吃了亏?这些弊端都是常人也能想到的,难道长春市公安局就想不到?

毋庸置疑,在市场经济体系下,政府部门职能转变收到了相当大的效果,并逐步形成了与市场经济体系相一致、相配套的新的服务模式。各级政府逐步向服务型、法治型、责任型政府转变。但是,计划经济式行政手段的“后遗症”尚未完全消除,长春市公安局的“按比例抓反面典型”就是一个典型的“反面典型”。计划经济式行政手段的“后遗症”可能还会在市场经济体系中中长期存在,唯有进一步健全市场经济体系,进一步健全市场经济体系下的政府服务功能,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才能让其寿终正寝。



关注民生

不应依靠“媒体报道”推动官民互动

□ 雷泓霖

深圳一名市民乘公交车时连续等来了11辆车都因车上过于拥挤拒载乘客。该市民因此大受打击,在网上发帖称愿出1万元请深圳市副市长张思平坐公交车体验平民之苦,想以此引起市长对城市公交系统的关注。该市民还说他不是开玩笑,目前1万元资金已经准备好。(新闻见26日《南方都市报》)

“奖励市长”,这位市民真幽默!因为他知道,凭借“草根身份”,想要约见主管副市长反映交通难题,概率非常低。留心媒体报道,群众给城市领导写信,有多少能得到答复呢?

良好的参与愿望受到冷落,正常的诉求通道受到“肠梗阻”,万般无奈,这位市民想到了“奖励市长”,通过奇思妙想的通道表达公民诉求,媒体一报道,大众一关心,群众一讨论,话题成为热点问题,市长就不得不在百忙之中进行回应和重视。一个平常的参与社会事务的权利,却需要如此费尽周折!

按说,公民参与各种社会公共事务,已有司法保障。比如《宪法》规定“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2001年,中国政府签署的《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人权公约》第25条也规定,“公民有参政的权利。与生存权相比,参政权将人与动物区分开来”。参政是现代民主国家对其国民的基本承诺,也是中国政府对世界的宣告与承诺。可是反映到实际生活中,中国老百姓想要见到市长、县长等基层领导,仍是一种奢侈。“无法见到市长”一方面说明市长确实很忙,另一方面,各级领导的群众观也有待改进:不舍得将时间分配给群众,不愿将工作眼光投向更多基层百姓,仍有“官为贵,民为轻”的思想残余,有戒备威严、程序烦琐、高不可攀的“衙门气派”,有“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行政痼疾。换言之,如果是上级领导约见市长,为什么这些领导就有足够时间和耐心呢?在向上机制的统一思维中,向下机制注定会受到官员冷落。

时下,各级官员总有这样的嗜好,媒体关注了,报道了,很多难题就能得到立竿见影的解决。一些疑难杂症,高层领导批示了,就能得到顺理成章的落实。各级官员不是重视问题,而是重视问题背后的“人”和“权力拥有者”,工作初衷不是以人为本,而是以物为本,所以,才会出现谄媚领导、冷落群众的情况。



马上评论

遭遇手机诈骗后的思考

□ 赵光瑞

在媒体上时常见有关手机诈骗的报道,没想到这次竟有了亲身体会。

女儿现在在北京某大学读书。26日上午9点半左右,家里的电话响了起来。我拿起了电话,只听一位操着南方口音的男子在电话中急切地问:“你是某某同学的家长吗?”我回答说是。对方又急切地说:“我是某某的老师。刚才某某下楼不小心从楼上滚了下来,我和几个同学一起把她送到了医院。拍CT发现脑部骨折,非常危险,必须在20分钟内动手术。但医院让先交1万元,我和送她来的同学身上的钱加在一起也不多……”我听后心里一紧,大声地说:“孩子清醒吗?赶紧手术呵。”“可是手术费……”“跟学校报,让学校先解决,我们随后到,钱不是问题。”“层层报我怕耽误了时间……”“还层层报什么呀,请直接报大学主要领导,如果出了问题我会到法院告你们!”对方听我这样说,便“好,好”地放下了电话。

我这边放下电话后,赶紧给女儿发条短信,要她立即回复。然后忽然想到,会不会遇到了手机诈骗呢?于是查出电话号码13006983909,进一步从网上再查,发现该号码却属广西河池联通卡号,这更加重了自己的疑问。见女儿几分钟后还未回短信,为了慎重起见,我给女儿所在大学学生处打了电话,请求他们帮助核实,并立即回话。很快,女儿的老师 and 女儿都同我联系了,证明果然是一场骗局。

经历了这次手机诈骗后,思考前后过程,笔

者感到,近年频发针对大学生家长的手机诈骗案,除了学生个人信息处置不当外,同社会工作存在疏漏有关。

一是医院近年救死扶伤观念越来越淡薄,社会缺乏救死扶伤的保障机制。救死扶伤应是全社会的责任,因此必须有专项经费保障,这样才能支持医院尽技术和道德责任。因为救死扶伤保障机制不健全,所以人们一般对医院先看钱后救人印象很深。这为骗子诈骗提供了土壤。

二是大学生一般都上了医疗保险,即便遇到紧急情况,也不存在没钱看病问题,但多数学生家长并不知情。如笔者的女儿上大学快两年了,不是这次从老师口中得知她可以报80%医疗保险费,我对此还真一无所知。这样的信息为什么不及时告诉学生和学生家长?

三是警方对这类并未得逞的案件可能不重视,报案不方便。我在发现遭遇了手机诈骗后,立即拨打广西河池的区号加110报警,谁知打不通。原来110不能异地拨打。于是我又拨通本地110,本地110却告诉我,他们不立案,要我带上身份证到辖区派出所报案。我不明白,110为什么不能接受我的电话报案?在信息时代,立案为什么不能信息化?或许,正是这种烦琐的报案过程,打消了如我一样的受骗者报案的念头,客观上姑息了手机骗子。

社会在不断发展,犯罪现象也在不断翻新。打击、预防犯罪也应该与时俱进。这是构建和谐社会不容回避的问题。

北京晚报 “解放表达”是个什么东东

上周五,《人民日报》的人民论坛有一篇文章:《解放思想,先要解放表达》。我读了20多遍,才弄明白解放表达是个什么东东,其实就是说的言论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用“言论自由”代替“解放表达”多准确、多科学、多通俗、多有法律依据。在“言论自由”面前,作者“口欲言而嗫嚅,足欲行而趑趄”,似乎有些羞于启齿,改为“解放表达”就理直气壮了许多。言论自由与真话、实话是水到渠成的关系。

长江商报 鉴定华南虎照纯属多余

几年前曾经有一位陕西人冒充138岁孙中山诈骗,后来被判了11年有期徒刑。难道司法机关也要先找国家级专业鉴定机构证明孙中山早已逝世、此人的相貌与孙中山照片不具有0.9986的相似率,此人的DNA不是孙中山的DNA的可能性为99.999%,然后才敢抓他、定他的罪吗?如果没有一家专业机构愿意接受鉴定,莫非这位138岁的“孙中山”就可以一直骗下去?所以说并不是什么事情都需要做专业鉴定的。鉴定华南虎照就纯属多余。

中国网 替保安立法是多此一举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今日发出通知就《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众所周知,立法程序中有一个要件就是不得与上位法抵触。从新闻公布的内容来看,“草案”中并没有与上位法相抵触的条款,不过,只是属于普通民众一员的保安,普通适用法律也当然适用于对其行为的规范。所以这个虽然与上位法没有相抵触的规定,也就显得多此一举。

燕赵都市报 无期徒刑 能否吓止矿难发生

此次洪洞矿难的审判,应该是我们第二次看到违法矿主因矿难事故领到无期徒刑,而且是在临汾市体育场公开宣判,处罚力度不可谓不大。但“十次矿难背后有九次是腐败”,这才是问题的关键所在。如果煤矿监管依旧沦为事后怒斥,如果“五毒俱全”依旧只能被矿难揭开,如果群众依然只配“接受教育”或者看看热闹,而无权问责失职官员,那么无期徒刑充其量能满足民众的事后泄愤,而根本无法构筑起矿工生命的防护墙。

中国广播网 面对通货膨胀压力 减点税负如何

专家们为防范和化解通胀压力,开出了不少药方,如控制过多的货币供给;注重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引导国内消费;实行更加灵活的汇率政策等。但这些药方能不能在抑制通货膨胀的同时,保证老百姓特别是中低收入者的生活水平不因通货膨胀而降低?也有人建议,像新加坡那样,给全国人民每人发红包。其用意倒是不错,至少这表明“在经济高速增长,国力显著增强的同时,全国人民并没有同步分享到经济增长的果实”这一严峻现实得到大多数人的认可,只是缺乏可操作性,而且红包不可能年年发,月月发,就中国目前的现实来讲,真正对老百姓生活水平提高有益的应该是减税。



老闻观点

话题出来几天了,可还是想说一说。

从电视上看到京城现在宣传2008年北京奥运热潮一浪高过一浪,连一些央视名主持也都走上街头,率先垂范,胸前挂个标志,做起了“奥运志愿者”,煞是感人。

可能是考虑到离北京举办盛大奥运会越来越近的缘故,北京在将每月11日定为“排队推动日”一年后又在每月22日设了一个“让座日”。这真是有机的组合:先排队上公交,然后在公交上再主动让座,用意再好不过。

可尽管创意好得不得了,我也还是觉得这也正说明我们的文明程度确实不高,特别是在一些国家早已达到高度文明的今日,看到北京这样一个文明古都却还像在接受幼儿园训练一般,心里有点那个——直说,就是不好受。

于是又记起一件,印象中那还是在去年全国“两会”期间,忘记了是政协委员还是人大代表中有人提议:北京“迎奥运,讲文明”,别的一时半会儿难以做到,就从“不随地吐痰”做起。意思即如果连“不随地吐痰”都做不到,别的什么“文明”也就免谈了吧。

想想也是。一个要排队,一个要让座,一个是不随地吐痰,到现在作为首善之区的北京连这些

“让座日”测出我们的文明程度

都做不到,奥运盛会召开时,说不定就会令有些国际友人惊讶,若是再遇上“不怀好意”的老外,难免还会耻笑。这其实也不能全怪老外:在公共场所,尤其上公交要排队,在车上要让座以及不随地吐痰,他们那儿怕是连三岁孩子都能做到。

那么症结在哪里呢?

早间坐在床上翻看王小波,读到《个人尊严》一文,又联想起胡适先生1934年6月在当时《独立评论》上发表的《信心与反省》中的一句话,即“今日的大患在于全国人不知耻”。这让我惊骇万分,但又不能不认同,就像当年认同台湾柏杨先生指出国人的“丑陋”一样。

转眼离胡适写这篇文章又过去70多年了,看看我们那些不论论是早已逃到国外还是没来得及逃的我们大小贪官污吏,看看可以说是占大多数从不知道“排队”甚至乱闯“红灯”的国民,70多年前胡适那句话言犹在耳。

为何会这样?接着读王小波,似有所悟。他在文章中说:“中国历史上有过皇上对大臣施廷杖的事,无论是多大的官,一言不合,就可能受到如此当众羞辱,高官尚且如此,遑论百姓。除了皇上一人,没有一个人能有尊严。有一件最怪的事是,按照传统道德,换皇帝的板子倒是一

种光荣,文死谏嘛。说白了就是:无尊严就是无尊严。”王小波就是王小波,他能把文化传统引以为荣的假象戳穿或是揭给世人看。小波还举有现实的例子,如北京街头巷尾的公厕,至少在小波去世前他看到是这样:一进北京的公厕,“就觉得自己的尊严一点都没了”,后来才有所改观。为什么呢?为了我们国家在外人面前的尊严。“现在北京的公厕正在改观,这是因为外国人到了中国也会内急,所以北京的公厕已经臭名远扬。假如外国人不来,厕所就要臭下去”。还有,“北京的某些街道很脏很乱,总要到某个国际会议时才能改观,这叫借某某会的东风。不光老百姓这样讲,领导也这样讲。这话听起来有点不对味。不雅的景象外人看了丢脸,没有外人时,自己住在里面也不体面”,可“这后一点总是被人忘掉”。要命的是,“中国忽视个人尊严”的这些现象,指出者,“或者是外国人,或者则曾在外国生活过,又回到了国内,没有这层关系的中国人,对此浑然不觉”。

当然这些都是过去,王小波也又死十余年了。但愿北京这“让座日”还有那“排队日”都不是因为要在北京召开奥运会才弄出的“创意”,否则,小波还会有意见。